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对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50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4.50元。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3月16日。

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7年3月12日、2007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的《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4064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直销资金账户的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直销资金账户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直销资金账户自即日起启用。现将变更后的直销资金账户公布如下：

①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176129013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武康路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2290017612

②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011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290036005

③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301290050037

④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5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290000152

⑤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4936—020101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305290002012

对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07-003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2日将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本公司已进行了公告，详见2007年2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现该案经法院主持调节，以和解形式终结审理并发生法律效力。为此特将案件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效调解书的内容提要：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7]吉民一初字第1号），具体内容摘要如下：

1、解除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5月1日签订的《合作建设长百大楼影城购物中心合同》、《补充合同》及本调解书前双方就该购物中心签订的一切合同、补充合同、协议书、会议纪要、函件等，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租赁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3388号的房屋。

2、该租赁合同解除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前尚欠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租金不再另行给付。

3、由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系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独家设计建筑，2001年5月双方约定的承租期为20年，现解除合同给出租方造成一定损失，故解除合同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楼中的包括电气、电梯、空调、消防等一切投入归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但由于电气、电梯、空调、消防工程现尚未完工和验收合格，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将在此建筑物内的上述四项工程按原设计及变更的图约的内容全部完工并经权威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完允许正常投入使用合法证明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于2007年6月1日前将上述四项工程移交给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包括电气、电梯、空调、消防四项工程在内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添附在承租建筑内的一切投入归长春万达房产地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

5、如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时向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则无须再行诉讼既按应付未付款的3%向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在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时、足额存入四项工程继续施工资金的情况下，如果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2007年6月1日前将电气、电梯、空调、消防四项工程达到规定的标准，如遇客观困难，该时间可顺延一个月，逾期上述四项工程仍不能按竣工验收合格并按标准移交，则长春万达房产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须再行诉讼既可立即按法律程序直接执行：（1）、不予支付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款项（不再支付3500万元）；（2）、收回已存入的1400万元资金；（3）、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承租建筑内投入的全部设备、设施、装饰、装修及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归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条件撤出；（4）、立即承付截止2007年1月1日前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给付长春万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18,343,523.56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和解后，公司将产生项目投资损失16,700万元。公司2006年将产生巨额亏损（见公司2006年度预亏公告－编号：临2007-002），预计资产总额将减至49,267万元，每股净资产将降为0.76元/股。虽然损失巨大，但公司未来每年将减少近千万元的租金支出，同时公司将在消除长百影城购物中心购物广场项目可能引发的隐患后，公司百货主营业务更加健康地、持续地生存与发展，百货主业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诉讼是董事会本着建构安全、持续的企业经营理念，彻底解决国有股转让前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甩掉历史包袱轻装上阵的审慎举措。未来，在公司财务状况良性结构基础上，依托大股东经营经济型酒店的优势，公司将着力发展连锁经济型酒店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7]吉民一初字第1号）；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上海永久　永久B股　编号：临2007-001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负责。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2007年3月13-16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亲自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觉新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

1、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名称“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摩托车、保龄设备、棋牌设备、健身器材、聚氨酯材料、手动轮椅车、电动轮椅车等康体设备、房地产开发及各类特种车辆和与自行车相关的配套产品，开发其他产品，发展第三产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对其他企业参股投资。调整为：生产、经营自行车及零部件、助力车、摩托车、童车及玩具、保龄设备、棋牌设备、健身器材、聚氨酯材料、手动轮椅车、电动轮椅车等康体设备及各类特种车辆和与自行车相关的配套产品，开发其他产品，发展第三产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对其他企业参股投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国家机关核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执行新会计制度的议案：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的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从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会计政策，做出恰当的会计估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人事聘任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聘任徐红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证券代码：600857　编号：临2007-008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45号中百大楼整体（包括大楼裙楼）及其所有的附属设施转让给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3月15日，公司与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书。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2007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2007年3月9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45号中百大楼整体（包括大楼裙楼）及其所有的附属设施转让给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965.00万元人民币。（上述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07年2月13日和2007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镇

法人代表：史利英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45号中百大楼整体（包括大楼裙楼）及其所有的附属设施。

公司中百大楼座落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45号，建筑面积7,962.98平方米，占地面积为93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36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甬国用（2003）字第6704号。大楼裙楼，即依附于中百大楼的中山东路205-215号一至三楼的临时建筑，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左右（无相关证书，以下简称“临时建筑”）。中百大楼附属设施包括中央空调机、灯具设施、电梯、大楼广告牌架及权属、大楼全部装修等。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45号中百大楼整体（包括临时建筑）及其所有的附属设施资产转让给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965.00万元人民币。

该全部转让款由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分二期支付给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交易过户受理单的当日支付总价款的65%，计人民币5,827.25万元；在房地产等全部证件办妥后二日内支付余下的35%，计人民币3,137.75万元。

根据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261号），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45号中百大楼整体（包括临时建筑）及其所有的附属设施评估价值为89,029,223.94元人民币。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89,650,000.00元人民币。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转让上述资产，此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整合资源。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净额27,065,261.53元人民币，在不考虑所得税的情况下预计会影响公司2007年度损益56,533,363.47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书。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07—00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5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07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洛少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聘任林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宥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附后，新聘任的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刘庆禄先生由于年龄原因不能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拟提议由公司党委副书记吴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新任副总经理简历：

林炬先生：195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9月参加工作，1986年7月毕业于大连管理干部学院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国际商务师。

历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镗工、计划员、经营计划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经营计划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大连橡塑机厂工业公司副经理、旅顺橡塑机厂厂长等职，现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杨宥人先生：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专业，大学学历，2006年6月取得北京化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大连市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

历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研究开发部部长、造粒机事业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造粒机事业部部长。

附件二：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做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的提名，以及我们对林炬先生、杨宥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所聘职务的职责要求等相关情况的考察，我们同意聘任林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宥人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任期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同。

我们认为：林炬先生、杨宥人先生的提名以及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武春友　张启銮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07-008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的通知，上海新华闻实际控制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控股”）的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与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就在华闻控股进行战略合作有关事宜于2007年3月1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闻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于1979年6月在香港成立，隶属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业务领域以建筑、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为主体，经营地域遍布香港、澳门、中国内地、印度和阿联酋等地，实力雄厚，控股中海发展（香港交易所代码：0688）、中国建筑（香港交易所代码：3311）两家上市公司。

二、合作方式

华闻控股现注册资本3.98亿元，为人民日报社实际拥有100%股权。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双方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中国海外作为华闻控股的新股东，使华闻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中国海外持有75%股权，人民日报社持有25%股权。双方同意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此作为双方对价的基础。

《合作框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至目前为止，华闻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2.95%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重要提示性说明

1、《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07-00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田隆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毓源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07-002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4.184亿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为子公司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平度市分行申请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平度市青岛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邢建坪

经营范围：复合肥的生产和农用资料的加工销售，以及向用户提供农化服务。2006年度，该公司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亿元，利润总额285万元，净利润285万元。200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2031.5万元，总负债6430万元，所有者权益5601万元。本公司持有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60%的股权，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是中日合资的以生产高端复合肥产品为主的公司，市场前景广阔，为进一步支持该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T雄震　编号：临2007-11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现将公司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2007年1月1日新准则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的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应将原同一控制下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全额冲销，同时调整留存收益，由此可能会减少股东权益。

（2）所得税

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帐准备及预计负债。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和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此可能会增加股东权益。

(3）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2006年12月31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享有的权益，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可能会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

2、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成本法核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母公司投资收益，更真实的反映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将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3）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现行制度下福利费按应付工资的14%计提变更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但影响有限。

（4）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采用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会影响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5）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中不包含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合并报表的列报格式中，将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承担，由于目前无法估计2007年度各投资子公司的盈利情况，因此该项变更对2007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目前难以准确估计。

3、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5日

股票名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编号2007-001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中标四川省雅安经石绵至泸沽段高速公路土建路基工程C16合同段，合同金额为254,439,853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ST中燕　编号：2007-008

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徐荣健先生，现由于徐荣健先生调离工作岗位，公司保荐代表人由侯良智先生接任。

特此公告。

中燕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2007-00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7年3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南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07年3月19日起，江南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博时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届时投资者可以在江南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博时各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江南证券在全国以下16个城市17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以上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武汉、郑州、杭州、昆明、南昌、丰城、上饶、景德镇、赣州、吉安、宜春。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江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91－6794724、访问江南证券网址：www.scstock.com；或致电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010-65171155）、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长征电器　编号：临2007-009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4,339,000股本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其中普通股7,833,5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限售流通股36,505,4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7%)，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07年3月15日。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6日